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啓檯（即何啟應等之被選定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間印花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5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50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，惟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9月11日送達於受聲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黃上上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是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起算30日，計至114年10月11日，因適逢星期六，期間之末日遞延至同年月13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5年5月6日始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業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